

高速公路公司 会计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制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高速公路公司会计 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制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1 号

Gansu Gonglu Gongsi Kuaiji-Hesuan Banfa

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制定

责任编辑 蒋明耀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本社发行

顺义牛栏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3.25 字数: 51 千

1994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 6.00 元

ISBN 7-114-02060-0

U · 01387

交通部文件

交财发〔1994〕1194 号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公司 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交通厅(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的特点,我部根据《会计法》第六条,制定了《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规范和加强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请所有高速公路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望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交通部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录

一. 总说明	1
二. 会计科目	3
(一) 会计科目表	3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7
三. 会计报表	73
(一) 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73
(二)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82

一、总说明

(一)为加强和健全我国高速公路企业的会计工作,规范高速公路企业的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从事高速公路(含高等级收费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的企业。

(三)本办法按照项目法人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一体化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如果建设和经营实行分离管理,企业则可以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根据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对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办法已有规定者外,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本办法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

单位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

(四)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办法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可自行制定。

企业会计报表按期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必须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不得为了赶编报表提前结帐,不得任意估计和篡改数字,严禁弄虚作假。

会计报表的填制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五)实行企业化管理的高速公路管理局,可比照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交通部修订,报财政部审定。

(七)本办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科目

(一) 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页数
一. 资产类			
1	101	现金	7
2	102	银行存款	8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10
4	111	短期投资	12
5	112	应收票据	13
6	113	应收帐款	15
7	115	预付帐款	15
8	119	其他应收款	16
9	121	器材采购	17
10	124	材料及结构件	21
11	125	周转材料	23

12	126	库存设备	24
13	131	材料成本差异	26
14	133	委托加工器材	27
15	139	待摊费用	28
16	151	长期投资	29
17	161	固定资产	32
18	165	累计折旧	36
19	166	固定资产清理	37
20	169	在建工程	38
21	171	无形资产	41
22	181	递延资产	43
23	191	待处理财产损溢	44

二. 负债类

24	201	短期借款	46
25	202	应付票据	47
26	203	应付帐款	47
27	209	其他应付款	49
28	211	应付工资	49
29	214	应付福利费	50
30	221	应交税金	51
31	223	应付利润	52
32	229	其他应交款	53

33	231	预提费用	53
34	241	长期借款	54
35	251	应付债券	54
36	261	长期应付款	56
37	262	住房周转金	57
38	270	递延税款	58

三. 所有者权益类

39	301	实收资本	59
40	311	资本公积	60
41	313	盈余公积	61
42	321	本年利润	62
43	322	利润分配	62

四. 损益类

44	401	车辆通行费收入	63
45	402	通行养护支出	64
46	411	其他业务收入	66
47	412	其他业务支出	67
48	421	管理费用	67
49	422	财务费用	68
50	431	投资收益	69
51	441	营业外收入	69

52	442	营业外支出	70
53	450	所得税	71
54	46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2

附注：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上列会计科目作必要增减或合并：

1. 有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企业，可以增设“拨付所属资金”科目；附属企业可以增设“上级拨入资金”科目。

2.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增设“备用金”科目。

3. 计提坏帐准备的企业，可以增设“坏帐准备”的科目。

4. 有外购商品的企业，可以增设“外购商品”科目。

5. 国家拨给特种储备资金的企业，可以增设“特种储备物资”科目，其对应科目为“专项应付款”。

6.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可以不设“器材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增设“在途器材”科目。

7. 根据需要，企业可以不设置“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而在“材料及结构件”、“周转材料”等科目内设

置“成本差异”明细科目核算。

8. 低值易耗品较多的企业,可以增设“低值易耗品”科目核算。

9. 企业如发行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债券,可以增设“应付短期债券”科目。

10. 交纳营业税的企业,可以增设“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

11. 对其他业务中经营规模较大,收入较多的经常性业务,企业可以参照相应行业会计制度,增设有关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科目,单独核算。

12. 还有其他未包括在会计科目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其他负债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增设有关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现金

一. 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企业所属的收费站收到未解交的现金也在本科目核算。

企业内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

目核算。

二. 企业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的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企业每日现金结余数,不得超过核定的限额,超过部分应及时存入银行。

第 102 号科目 银行存款

一. 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企业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内核算。

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 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名称、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

“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企业帐面结余与

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三. 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 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在本科目下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的外币银行存款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帐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作为折合率,也可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市场汇价作为折合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

企业因向银行结售或购入外汇而产生的银行买入、卖出价与市场汇价的差额,记入“财务费用”等科目。

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外币帐户余额按照期末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币帐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帐户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财务费用。

以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均应比照银行存

款的方法记帐。

五. 需要建立偿债基金的企业,在“银行存款”科目下增设“××外币偿债基金户”明细科目单独核算。企业根据规定按负债金额的一定比例以人民币向银行购入外汇建立偿债基金的,按实际购入的外币金额与企业选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偿债基金)户”科目,按实际支付人民币金额,贷记本科目,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等科目;企业如按规定可以从现汇帐户中划出一部分外汇作为偿债基金的,于划出时,按划出的外币金额与帐面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偿债基金)户”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

企业以该专项存款偿还债务时,按支付时企业选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偿债基金)户”科目。

期末应按规定对该帐户的余额进行调整。

第 109 号科目 其他货币资金

一. 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

资金。有境外往来结算业务的企业,发生的信用证存款等,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 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帐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器材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的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及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等有关凭证,借记“器材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 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

行存款”科目。付出银行本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等有关凭证,借记“器材采购”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帐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然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 企业同所属单位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在月终时如有未到达的汇入款项,应作为在途货币资金处理。根据营业结算表和汇出单位的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 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途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的收款单位和在途资金的汇出单位等设置明细帐。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向国外付款的企业,委托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可在本科目中增设“信用证存款”明细科目核算。

第 111 号科目 短期投资

一. 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等。